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劉俊達（即劉萬有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9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7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0000-0	1	1000
002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0000-0	1	1000
003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0000-0	1	1000
004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0000-0	1	1000
005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0000-0	1	1000